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212號

聲　請　人　涂娟

相　對　人　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馮冠皓

相　對　人　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馮聖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09年6月9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內容所載相對人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伸地公司）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29,727元，准予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由相對人伸地公司負擔。

理　由

一、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與相對人伸地公司間之勞資爭議，於109年6月9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調解成立，雙方同意之調解方案內容為：相對人伸地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20條合併聲請人在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獨身貴族公司）之工作年資16年又4月，核算給付聲請人資遣費300,380元及工資35,347元，合計335,727元，於109年6月10日前匯入聲請人原

領薪資帳戶，嗣相對人伸地公司僅給付6,000元，尚欠329,727元等情，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影本為證，故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對相對人伸地公司裁定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聲請人雖併聲請對獨身貴族公司裁定強制執行，惟所提調解紀錄並無聲請人與獨身貴族公司調解成立之記載，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婕妤